

246省道南京至溧水公路江宁段工程PPP项目已完工新建段征迁结算审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YP-2025109CC)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246省道南京至溧水公路江宁段工程PPP项目已完工新建段征迁结算审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46省道南京至溧水公路江宁段工程PPP项目已完工新建段征迁结算审计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46省道南京至溧水公路江宁段工程PPP项目已完工新建段征迁结算审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46省道南京至溧水公路江宁段工程PPP项目已完工新建段征迁结算审计服务:

1. 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24年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缴纳至少一个月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并提供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多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4 09:00到2025-07-18 17:00

获取方式：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及近三月内供应商企业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前往南京永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纸质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4 10:30

递交方式：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须为磋商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及word文档版本，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磋商报价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且加盖企业公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4 10:30

开标地点：南京永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杭州银行旁）7楼）

七、其他

1、本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资格审查由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因平台格式限制，本项目参照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

4、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无

委托南京永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收代退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电汇、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等形式提交，其他形式不予接受。须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代理机构账户，凭证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磋商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收款人）：南京永平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7012200034980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行号：313301016151

注：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转汇磋商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简称”字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779号
联 系 人: 韩科
电 话: 5210677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杭州银行旁)7

楼

联 系 人: 冯工
电 话: 025-52166105转802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冯燕飞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